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购〔2021〕12号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县采购工作实际，现将我县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按照工作部署，开展我县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全县范围

内抽查不少于 5 个代理机构，要求每个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数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为全部代理项目，项目抽取项目要兼顾采购方式、采购类别的选择。

县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 1）。依据《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另发电子版）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0 日）：
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另发电子版），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见附件 2），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见附件 3）。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结合监督评价工作实际，汇总形成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举措，是督促代理机构同质化向专业化发展的方向，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使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

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精准组织。财政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集中时间、力量顺利推进实施。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做到评价事项统计上报准时准点。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自我画像，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评价要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三）总结提高。近年来，全县持续开展了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一些常见问题工作中仍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脚点虽然不同，但工作内容有所覆盖且涉及面更广。通过对代理机构情况更加全面的掌握，要及时总结和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附件：1. 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
文件清单

2.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1: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第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			
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附件截图 张</p>			
相关人员签证： <p>经办或主管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检查人：

注：被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

被评价单位:

评价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或说明	备注

被评价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签字:

说明: 1、问题类型填写二类指标名称。

2、问题描述或说明要清楚表述对代理机构自查报告提交资料中的不认可或不确认的事项及事由。

3、本工作底稿由被评价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应附授权书)签字,以扫描件方式附在被评价单位资料中一并上报。